

“算命大师”真能消灾免祸？多人被骗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文魏 刘敏

本报讯 3人合谋冒充“大师”摆摊算命，以消灾为由要求转账，数人轻信导致钱财被骗。日前，双清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破财消灾”诈骗案。

2023年6月7日，“哑巴算命大师”陆某某、“哑语翻译者”刘某某以及“职业捧场”李某在双清区中医医院侧门口，拉住唐某某，为其算命。通过一系列话术包装，成功骗取唐某某信任后，便告诉唐某某其家人不久后会有“血光之灾”，以花钱消灾为由，要求唐某某微信转账，骗取其2368元。

后经侦查发现，陆某某、李某、刘某某还以上述同样的行骗手段分别骗取吴某某888元、黄某某1998元、

杨某某1268元。另外，陆某某和刘某某两人骗取李某某1253元。综上，3人共骗取钱财共计7775元，其中李某参与共骗取钱财共计6522元。案发后，3名被告人全数退还诈骗款项777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某、刘某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封建迷信，冒充哑巴算命大师相互配合引诱他人算命，虚构他人祸将临头迫使他人花钱消灾，诈骗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陆某某、刘某某、李某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陆某某、刘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3名被告

人均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向被骗人退还全部违法所得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双清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社会生活中，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群众封建迷信心理，以“算命”“消灾”“改运”等幌子实施诈骗行为，导致部分群众钱财被骗。为避免财产损失，大家在生活中应当强化防范意识，提升鉴别能力，崇尚科学真理，不参与迷信活动，不随意轻信陌生人，更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如钱财不慎被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



10月17日下午，北塔区交警大队以区文旅广体局“送戏下乡”文艺惠民为契机，走进状元社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图为交警正在发放宣传资料。

通讯员 李剑波
记者 艾哲
摄影报道

“两卡”违法做不得 不该赚这“轻松钱”

邵阳县警方劝投抓获4名涉“两卡”违法嫌疑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祥

本报讯 10月中旬，邵阳县警方剑指“两卡”违法犯罪，以雷霆之势打击整治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成功劝投抓获4名涉“两卡”违法嫌疑人，公安机关目前正在依法处理。

10月12日，黄荆派出所发现辖区居民刘某某、邓某将自己名下银行卡提供他人用于接收、转移诈骗资金。民警立即联系涉诈“两卡”嫌疑人刘某某、邓某，对其耐心劝导，并宣讲法律法规。10月13日，刘某某、邓某主动到黄荆派出所投案自首。经讯问，邓某因轻信网络游戏朋友，在朋友的

游说下，碍于面子，用自己名下银行账户帮助朋友收取转移违法犯罪资金4400元。刘某某因在手机某借钱平台贷款，被诈骗分子冒充客服以银行卡交易流水太少不能贷款，但可以帮其刷流水为由，刘某某轻信对方，用自己名下银行账户帮助诈骗分子收取转移违法犯罪资金2万余元。

10月10日，谷洲派出所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覃某涉嫌“两卡”嫌疑人，民警立即联系覃某要其来公安机关接受调查，覃某表示其在广东省东莞市并没有回来的意愿。10月12日，为打击“两卡”违法犯罪，办案民警前往东莞市将覃某抓获带至邵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接受调查。经讯问，覃

某如实供述碍于朋友面子、贪图眼前利益，遂将名下银行卡出借给他人非法转移违法犯罪资金3万余元，造成受害人钱财受损的违法事实。

10月10日，岩口铺派出所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刘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给他人非法转账。民警立即联系刘某某，刚开始刘某某对派出所民警的劝说有所顾虑，害怕受到法律的制裁，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说，刘某某在次日主动来到岩口铺派出所投案自首。经讯问，刘某某如实供述为赚取“轻松钱”，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以前打工时的工友的违法事实。刘某某表示今后会遵纪守法，脚踏实地，不会轻信他人不劳而获赚“轻松钱”。

这个赔偿款，外祖母该不该得？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毓娴

女儿胡某某车祸死亡，女婿及其子女不分给胡某某母亲隆老太赔偿款，隆老太一纸诉状把女婿、外孙、外孙女告上法庭。近日，邵阳中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死亡赔偿金纠纷案。

2021年，胡某某因车祸死亡，丈夫秦某甲与孙子女秦某乙等4人未告知胡某某母亲隆老太，秦某乙即代替隆老太签署《交通事故赔偿财产分割书》。4人与肇事司机、保险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共获得赔偿款90余万元，但一直未支付赔偿款中隆老太的份额。

2022年10月，八十高龄的隆老太向法院起诉，要求秦某甲等4人支付因胡某某交通事故死亡所得的赔偿款25万元。

秦某甲等4人辩称，赔偿款中的11.5万元刑事谅解金系基于其4人作出的谅解意思而得，与隆老太无关。胡某某去世后，其4人花费14万余元办理丧事，应扣除14万元丧葬费再分配赔偿款。而且，胡某某长期与丈夫、子女共同生活，其4人应当多分赔偿款。

邵阳中院经审理认为，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款不是遗产，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所受的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隆老太及秦某甲等人均是胡某某的近亲属，均享有分割该赔偿款的权利。胡某某的去世给隆老太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打击，秦某甲等4人收到高达90万元的赔偿款后，拒绝支付隆老太相应赔偿款份额，有违法律义务，有悖社会公德。秦某甲等4人未征询隆老太的同意即斥巨资办理胡某某丧事，且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14万元的丧葬费实际发生，事后主张用赔偿款中其他款项予以抵扣，亦未得到隆老太的追认，故秦某甲等4人关于扣除丧葬费的主张不予支持。考虑到隆老太没有收入来源，赔偿款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为其单独所有。据此，秦某甲等4人应共同支付隆老太赔偿款18.3万元。

法官说法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一种可继承、可按照死者意愿进行分配的财产。而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款并非对死者自身的赔偿，而是对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的减少和丧失的补偿及所受精神损害的赔偿，具有强烈的人身专属属性，并以受害人死亡为前提，受害人未死亡即不会发生。因此，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款不属于受害人的遗产，但可参照继承相关法律规范进行处理，其请求赔偿权利人为受害人近亲属，所获赔偿应归受害人近亲属共有。

“百善孝为先”，注重亲情、伦理、孝道是我国传统的家庭伦理及善良风俗。隆老太老年丧女已是人生之大不幸，其女婿与孙子女却假代隆老太签字，于法于情实属不该。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作为晚辈，不仅应当在生活上照料老人，还应在精神上慰藉、关心老人，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